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周尙文先生
溫艾狄女士
楊默醫生

缺席者：

張少強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方俊鎮先生

秘書：

周雪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二的

黃滿麟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王耀光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葉穎然女士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見習工程師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張珮珊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的

李亮明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蔡沛榮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
屈沛權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策劃組）
薩成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蕭偉光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出席議程四的

任雅薇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盧紹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蕭耀明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出席議程八的

劉小平女士	教育局項目主任
-------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和方俊鎮先生分別因事及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4.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 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5.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較多，每位委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並最多只可發言兩次。

議程一：通過 2008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6.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議程二：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第 1 部分
(地區發展文件 12/2008 號)**

7.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二的代表：
- (a)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黃滿麟先生；
 - (b)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王耀光先生；
 - (c)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見習工程師葉穎然女士；
 - (d)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楊仲其先生；以及
 - (e)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張珮珊女士。
8. 黃滿麟先生簡介是項工程背景資料。
9. 王耀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工程。
10. 陳理誠先生、朱慶虹先生、梁皓鈞先生、陳富明先生、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黃靈新先生、歐立成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是項計劃，並有委員指出現時薄扶林村每逢暴雨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都會出現水浸，因此署方有需要擴闊村內的排水渠，並應關注渠道附近水閘的垃圾淤塞問題。該委員提醒有關部門須定時進行清理工作；
 - (b) 多位委員關注香港仔大道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並詢問署方將如何為兩條橫跨香港仔大道的渠道進行改善工程，以及相應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有委員強烈要求署方採用無坑開掘技術在該處進行工程；
 - (c) 有委員表示，工程合約採用施工指令形式可令施工更加靈活，減低

對市民的滋擾，但亦提醒署方須小心處理合約安排；

- (d) 有委員指出，薄扶林道擬進行工程的地點位於中線位，而且路段較長，因此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或考慮採用無坑開掘技術施工。另外，該委員詢問，香港仔水塘道的排水問題是否已獲解決；
- (e) 有委員對是項計劃表示歡迎，認為擴闊田灣山道的排水渠可疏導雨水，但由於施工地點涉及十字路口，因此希望了解施工期間工程對該處交通的影響。另外，鑑於田灣屬低窪地區，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分別就地面及地下的雨水排放系統，重新評估田灣街的雨水渠容量是否足夠；
- (f) 有委員希望獲得有關各區每小時可承受的排水量的數據，並以 4 月 19 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為例，指出當日南區共錄得 150 至 200 毫米的雨量。該委員詢問署方有關排水系統一小時內最多可承受的雨量及相關的標準；
- (g) 有委員建議署方測試現有水管能否應付新建管道輸送的雨量；
- (h) 有委員表示，石澳停車場附近的渠道因日久失修而導致水浸，希望署方考慮進行改善工程；
- (i) 有委員欲知署方是否憑經驗找出問題渠管，然後加以改善。該委員建議其他委員，若發現下雨時區內出現排水問題，可直接向署方反映或在區議會上提出討論；以及
- (j) 有委員詢問，上述計劃是否包括鴨脷洲橋道的排水設施。

11. 黃滿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上述計劃分為兩部分，因此可考慮將香港仔水塘道需要進行的工程納入第 2 部分；
- (b) 根據上述計劃，署方會擴闊薄扶林村的防洪渠及水閘。水閘的設計會盡量方便清理。工程完成後，署方會繼續負責有關的清理工作；
- (c)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的渠道的工程將會使用無坑開掘技術進行，以期減低交通的影響；
- (d) 署方現已採用電腦模擬技術設計管道，並根據天文台的雨量表制訂標準，以切合地區需要。電腦會整合有關投訴、雨量及雨量分布的

數據，找出水管出現問題之處，以便進行改善。至於水浸的成因，除了與管道的排洪能力有關外，垃圾淤塞也是罪魁之一。署方職員會詳細檢查水浸地點，並進行清理工作或改善工程；

- (e) 署方多謝委員就田灣的雨水排放情況提供意見，並表示會檢查有關地點的地面排水設施是否足夠；
- (f) 署方歡迎委員隨時就石澳的排水問題及相關的溝通機制，與區內的渠務署同事聯絡，並跟進情況。對於問題只涉及一些局部地區的小型改善工程，署方可運用本身資源支付有關費用，以盡快回應委員的訴求；
- (g) 很多排水問題均由垃圾淤塞造成，故應加強對市民的教育工作，減少水浸情況；以及
- (h) 關於香港仔大道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署方會於會後聯絡相關區議員，以便檢討有關交通安排；倘若地底下沒有公用設施管道或該等管道距離地面不致太近，署方會盡可能採用無坑開掘技術施工，以減低影響。

12. 楊仲其先生回應如下：

- (a) 現擬進行改善工程的薄扶林道排水渠位於往石排灣道的快線。由於有關渠道不長，若採用無坑開掘技術施工，須在渠道首尾兩端所在路段各開掘一個井口，以進行地下工程，但此舉會影響快線行車，因此，有關交通研究報告建議有關工程於非繁忙時間進行，並在上午及黃昏的繁忙時段將坑口蓋上鐵板，以維持薄扶林道往香港仔方向三線通車；
- (b) 關於田灣山道十字路口的交通問題，渠務署經審慎研究後，認為可臨時改動行人路，令路面保持足夠空間供車輛轉彎，並建議有關路段於非繁忙時間施工。此外，渠務署已經與水務署及該署委聘的顧問公司研究是項工程可否與水管修復工程同步施工，以期將交通影響減至最低；以及
- (c) 關於兩條橫跨香港仔大道的渠道改善工程，現時該馬路闊約十米，工程會於兩條行車線分段進行。為確保施工期間，香港仔海傍道來往香港仔大道的行車暢順，署方會從該兩條道路交界的安全島騰出部分地方作臨時道路，以利交通改道，並使用附近的工廠車輛出入口作短期工程路段，

以供貨車進出。另外，關於消防緊急通道的問題，署方不會開掘太長路段進行工程，以確保交通維持正常。

13. 王耀光先生補充如下：

- (a) 田灣山道的排水渠會在田灣山道將雨水透過新敷設的排水管道排放至其他地方，以減低田灣街的雨水渠負荷，改善區內的水浸情況；
- (b) 署方會繼續研究香港仔水塘道現時的排水系統是否足以應付需要；
- (c) 鴨脷洲部分渠道改善工程將於上述計劃的第 2 部分進行；
- (d) 上述計劃分為兩部分，希望工程完成後可抵禦 50 年一遇的暴雨；以及
- (e) 署方已考慮新舊水管的接駁問題，並於工程的水力模型中進行有關測試。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通過有關計劃，但提醒署方須小心部署工程，例如應於非繁忙時間施工，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主席期望署方就一些施工地點屬交通要道的工程與有關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定期派員到區議會匯報情況和進行諮詢。

議程三： 在香港仔南風道重置香港仔消防局及興建新救護站 (地區發展文件 13/2008 號)

15.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三的部門代表：

- (a)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李亮明先生；
- (b)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蔡沛榮先生；
- (c)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策劃組）屈沛權先生；
- (d)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薩成顯先生；以及
- (e)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蕭偉光先生。

16. 李亮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工程背景及重置地點的四周環境。

17. 薩成顯先生簡介工程內容，並表示署方會就工程的詳細設計於 2008

年年底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18. 主席詢問，17 棵移植樹木屬何品種。

19. 薩成顯先生表示，有關選址的所有樹木均屬本港常見品種；若有需要，署方可提供有關移植方案報告，以供參考。

20. 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鑑於重置消防局的擬議選址附近有醫院、學校和老人服務綜合大樓，將來消防局啓用後，其運作（例如消防員進行操練）會否對附近環境構成影響，以及署方有否制訂相關措施，將噪音或其他影響減至最低；
- (b) 有委員支持上述計劃，並詢問在南風道重置香港仔消防局後，黃竹坑道的現址將作何用途；
- (c) 有委員表示，隨著黃竹坑的未來發展，區內將有很多酒店落成，人口料會不斷上升。該委員詢問，消防處預期消防局是否足以應付區內的未來發展需要，以及會否考慮添置消防設施，以提升現有服務；
- (d) 有委員詢問，重置後的消防局在出車時對交通有何影響，如出車時會否發出警號、亮起閃燈，以及作出特別道路安排；以及
- (e) 有委員希望了解香港仔消防局現址的未來規劃方向和南區的發展需要，並詢問，當局會否保留現址屬政府可用土地的用途，而不會將之勾出拍賣，以獲取利潤。

21. 李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位於南風道的新消防局及救護站落成啓用後，消防處會將現有的香港仔消防局拆卸，並將原址歸還地政總署作其他發展用途；
- (b) 消防處一直密切注視全港的發展，並按區內需要增加消防設施，但現時香港仔區除香港仔消防局外，附近還有鴨脷洲及薄扶林消防局，足可應付區內需求，而且處方已增設高層搶救車，並將消防車數量由三輛增至四輛，以達到應付緊急事件時消防車出動最多架次的標準；至於緊急救護服務方面，香港仔消防局本無救護車，後來

引進三輛，日後在南風道重置後，更會增至四輛（現時香港仔區的緊急救護服務高於服務承諾所訂目標，故只須增設一輛）。處方會一直監察有關服務，確保服務足以應付市民需要；

- (c) 處方現已不斷在新建的消防局及救護站添置新設施，如導向性喇叭，以減低消防車出動時發出的警號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所有消防警號於上午及晚上均會調較至不同音量，大閘的門邊更會加設膠邊，確保晚上開關大閘時發出的聲音，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根據消防處的政策，每當消防車駛到醫院附近也會停止響號。由於香港仔消防局新址附近有醫院、學校和老人服務綜合大樓，處方會於興建消防局前評估噪音的影響，並小心設計有關的音響設備，同時留意最新科技，盡量將有關影響減至最低。以春坎角消防局為例，消防車出動時未必要響警號，並可因應情況調校聲量。由於該消防局對面全是平房，消防車出路口時會將警號聲量調校至附近居民可接受的程度，而晚上出動時，當行經十字路口時無必要也盡量不響警號；以及
- (d) 有關重置消防局後的出車安排，建築署會於稍後進行詳細的交通評估，但據初步現場所見，消防局新址對出有一路口可直達對面馬路，而現時消防局出動消防車或救護車時，會將整個黃竹坑的警告指示燈暫停，使有關車輛可盡快到達目的地。因此，估計將來消防局在南風道重置後，當消防局將警告指示燈暫停，消防車或救護車即可迅速越過三條馬路，到達不同地區進行救援工作。

22. 林智文先生回應有關香港仔消防局現址的土地規劃問題時表示，在法定圖則上，有關土地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署方現時無意改變有關規劃，而假若日後希望將有關土地作私人發展用途，也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總括而言，署方會待有關用地交還地政總署後，視乎屆時的社會情況及需求，考慮有甚麼適合的政府或社區用途，才作決定。

23. 主席多謝消防處派員出席會議，以講解有關重置香港仔消防局及興建新救護站的計劃，並就樹木的移植方案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是項計劃，並希望處方能就委員對噪音影響的關注不斷檢討現時的設施，隨時引進新科技，盡量將有關影響減至最低，以及完成有關的交通和環境評估後，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議程四： 華薄區四號幹線預留地的未來發展
(議題分別由柴文瀚議員及麥謝巧玲議員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4/2008 號)

24.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四的部門代表：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港島 4) 任雅薇女士；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港島南) 凌家輝先生；
- (c)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港島四) 盧紹康先生；以及
- (d)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蕭耀明先生。

25. 主席表示，運輸署因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但該署的回應載於文件的附件。主席表示，由於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於會前提出在會上討論相關議程，因此主席建議將兩個議程結合，一併討論。主席因應議程的提交次序，分別請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發表意見。

26. 柴文瀚先生表示，四號幹線的預留地指原本為興建連接南區及其他社區的高速道路而預留的土地；預留地面積廣闊，其中包括數碼港及嘉隆苑對出的空地，均適合作休憩用途。現在四號幹線因南港島線落成而未有定案，而房屋署等政府部門亦須每月投放資源為有關土地進行保養及維修，確保地方衛生清潔。因此，他希望政府盡快決定會否興建四號幹線，並盡早安排四號幹線預留地的未來用途，避免浪費資源，影響南區的整體發展，致使居民無法享用有關地方。他指出，若政府未能於短期內提供有關四號幹線的詳細發展計劃和時間表，他希望委員會同意要求政府將有關土地暫作其他用途，並歡迎規劃署就土地的發展給予專業意見。他又希望委員會能就此進行討論，俾能善用數碼港及嘉隆苑對出的空地，配合南區的整體發展，惠澤市民。

27.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四號幹線前身為七號幹線，部分本供發展道路的預留地在嘉隆苑對出位置，屬華貴選區，可惜一直空置，導致雜草叢生，蚊蠅滋生，垃圾堆滿斜坡，而且常有居民投訴上址有野貓出沒，以及發現一棵樹上出現織葉蟻。她指出，即使房屋署已經時常清理斜坡，仍對居民造成一定滋擾，因此希望有關方面能善用土地，避免浪費資源，並建議政府考慮將用地連接香港仔海傍道，以配合旅遊發展。她希望委員就四號幹

線的發展提出意見，並希望政府能就四號幹線的價值及未來發展給予明確答覆。

28. 主席表示，有關政府部門的書面回應載於文件的附件三。主席請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回應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的提問，並表示運輸署於書面回應中指出，現時四號幹線工程並沒有確實時間表，因此，倘有關方面能遵守按需要交還預留地的規定，署方對於將預留地改作臨時休憩用途的建議並無意見。

29. 任雅薇女士回應時表示，四號幹線在華薄區的路線，大部分貼近薄扶林至華富邨／華貴邨的海旁，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5》上顯示為「道路」，當中土地，一部分鄰近數碼港以西，另一部分在華貴邨南面近嘉隆苑（詳見附圖）。根據上述大綱核准圖的註釋，在列為「道路」的土地上，「休憩用地」屬於經常准許的用途，因此規劃署並不反對將有關土地作休憩用途。現時政府仍就四號幹線的計劃進行檢討。有關土地的規劃會於適當時候根據四號幹線計劃的決定進行檢討，以善用土地。

30. 凌家輝先生回應時表示，據上述大綱核准圖顯示，四號幹線將跨越薄扶林區、嘉隆苑附近和港島中西區若干地方，而華薄區內受影響的土地主要有兩幅：第一幅位於數碼港附近，途經該處的四號幹線主要為沿海架空路段，現時有關的土地已用作休憩用途；第二幅在嘉隆苑和華貴邨附近，現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及維修。若有關方面希望將該土地暫作休憩用途，地政總署並不反對。

31. 蕭耀明先生回應時表示，四號幹線興建與否由運輸署決定，但在四號幹線將會興建的前提下，如有關方面能在四號幹線落實興建後約三年內將預留地交予路政署進行施工，並容許署方於施工前派員進入預留地進行勘測工作，署方對區議會將部分預留地暫改作休憩用途並無意見。

32. 盧紹康先生補充其書面回應時表示，四號幹線的預留地在地契上顯示為「黃色地段」。該預留地由房屋署負責管理、維修及保養，直至政府收回作其他發展用途為止。他指出，有關預留地的其他決定，均須徵得其他政府部門的同意。

33. 馮煒光先生、朱慶虹先生、陳岳鵬先生、張漢芬先生、梁皓鈞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同意將嘉隆苑對出空地暫作休憩用途，但亦有委員希望委員會能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就四號幹線提交進度報告，公布是否落實興建四號幹線；若否，則讓該處發展成永久休憩用地；
- (b) 有委員多謝有關部門的回應，並指出房屋署現時須投放資源在管理、維修及保養四號幹線預留地方面，因此，若有關部門不反對將預留地改作休憩用途，希望委員會能積極跟進預留地的未來發展，務求善用土地，增加南區休憩地方，幹一番「實事」，以免浪費資源；
- (c)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盡快敲定四號幹線的未來發展，並指落實四號幹線的最大困難一直是有關計劃涉及填海和影響附近景觀這些因素。鑑於政府已從不同途徑表示，若南區興建鐵路，四號幹線將會擱置，以免資源重疊。長遠而言，委員會可從發展旅遊的角度考慮發展預留地。該委員並表示，以往曾有機構建議興建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若政府決定不興建四號幹線，委員會可與中西區區議會研究在興建有關海濱長廊方面的合作空間，但當務之急還是改善預留地的環境衛生，防止蚊患；
- (d) 有委員指出，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的整體施政，四號幹線落實興建與否，一時難以確定，但根據以往為民謀福的經驗，假定政府短期內不會使用有關土地，希望區議會能分階段將該處改作休憩用地，惠澤南區居民；
- (e) 有委員表示，若政府決定不興建四號幹線，希望有關方面能善用資源，將有關預留地改作休憩用途，讓市民受惠。該委員亦詢問，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及維修的預留地是否僅指嘉隆苑對出空地，而不包括數碼港的預留地，因為據了解，後者已交由數碼港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而該公司又已將之用作休憩地方；
- (f) 有委員建議，若四號幹線現階段仍未能落實，區議會可要求政府以暫借或暫准方式，讓區議會使用有關土地，以免土地丟空，浪費資源；
- (g) 有委員表示，嘉隆苑對出的預留地在過去數年由綠草如茵，變成現在雜草叢生，而有關方面亦曾就此以書面提出投訴，但卻不知道預留地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亦很少看見工人在場進行清理和維修。

該委員補充，剛才才獲悉預留地由房屋署管理，希望署方能跟進有關問題；

- (h) 有委員詢問，為何數碼港的預留地可建成公園，並由數碼港管理公司管理，而嘉隆苑的預留地卻被丟空，任由雜草叢生；
- (i) 有委員指出，由於數碼港資金雄厚，有關管理公司可暫將數碼港的預留地發展為休憩地方。現時政府仍未有計劃興建四號幹線。由於地政總署、運輸署、規劃署和路政署均不反對區議會暫時將嘉隆苑的預留地用作興建休憩設施，而該預留地又鄰近房屋署轄下的嘉隆苑，因此，房屋署才協助管理該預留地，直至四號幹線落實興建為止。房屋署不負責有關土地的未來發展，所以，現在將用地改作興建休憩設施的責任落在區議會上，而由於用地廣闊，區議會沒有足夠資金一次過進行興建工程，因此，委員建議區議會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
- (j) 有委員希望參考數碼港預留地興建休憩設施的經驗，以了解現時該處的管理情況，以及數碼港與路政署和地政總署的有關協商情況（例如需要遵守的條款及須否預先徵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從而方便日後房屋署完成嘉隆苑預留地的暫時托管工作後，區議會能將該地點發展成休憩用地；
- (k) 有委員關心由數碼港管理公司管理的四號幹線預留地，在改作休憩用地後，只向數碼港居民開放，還是所有南區居民均可享用；以及
- (l) 有委員表示，數碼港的預留地屬於公共空間，所有市民均可自由進入。

34. 盧紹康先生回應時表示，數碼港的預留地不屬房屋署管轄範圍；署方只負責管理預留地中的「黃色地段」，即嘉隆苑對出空地。他補充，署方只可根據地契條款管理用地，若改變土地用途，例如在該處興建休憩公園，則超出署方的基本業務範疇，況且署方並沒有預留資源進行有關工程。

35. 凌家輝先生回應時表示，數碼港附近的四號幹線預留地現時用作休憩用途，有關用地由數碼港管理，可供公眾人士使用。

36.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已就四號幹線的前景作出回應，若委員希望

跟進四號幹線的最新發展，則或須在區議會或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委員會希望政府盡快決定是否落實四號幹線，並在各有關政府部門不反對的條件下，善用土地資源。由於計劃涉及撥款問題，有關議題將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該委員會會積極研究將嘉隆苑對出空地改作臨時休憩用地的方案，而有關工程則會參考以往的玉桂山工程，每年分階段進行。本委員會除要求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地點所產生的環境問題外，並會要求食環署留意有關地點的蚊蟲問題。至於有關數碼港休憩用地的管理資料，則由地政總署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表示，鑑於四號幹線仍未落實，運輸署和路政署等有關政府部門並不反對將數碼港附近的四號幹線預留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予數碼港管理公司作休憩及美化環境用途，但有關休憩用地須免費開放予市民使用。政府日後如落實興建四號幹線，可收回有關用地，以便交予路政署作施工用途。）

議程五：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地區發展文件 15/2008 號)

37.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五的部門代表：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林智文先生；以及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凌家輝先生。

38. 主席表示，發展局工務科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此致歉，但該科的回應可參閱文件的附件。主席指出，在 3 月 10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對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表示關注。因此，主席建議將有關議題列入議程，邀請相關的政府部門於是次會議上與委員進行詳細討論。主席請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代表講解附件內容。

39. 林智文先生表示，根據《香港仔和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4》，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現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粒料／水泥處理及混凝土配料區」地帶，是港島唯一劃作混凝土廠的用地。署方理解區議會希望該廠遷離現址，而旅遊事務署亦於去年年初考慮將該廠現址作停車場或與旅遊發展有關的用途，因此，署方與相關政策局

研究可否將該廠現址改劃作其他用途，發展局工務科回應表示，鑑於多項大型旅遊及基建項目將會在港島展開，港島有需要保留一間混凝土廠，確保港島混凝土的穩定供應，以免影響基建工程。根據該科的選址要求，規劃署在港島進行了全面的選址工作，並曾就東區的一個地點進行了詳細研究，但與有關部門磋商後，最終仍未能為現有混凝土廠覓得合適的重置選址。

40. 凌家輝先生表示，政府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將田灣海傍道有關用地以短期租約出租作混凝土廠用途，租約為期七年，其後按季自動續租。若政府希望中止合約，須以書面通知有關租戶。

41. 主席詢問委員對政府部門的有關回應有何意見。

42. 馮煒光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七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對上述租約按季自動續租的安排表示詫異。他們認為除非合約雙方同意，政府不可單方面加入新條款這項安排，會使現有混凝土廠失去改善營運環境的空間；舉例而言，政府無法要求廠方在混凝土廠的出入口加建水坑。因此有關安排難以對市民交代；
- (b) 多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混凝土廠的混凝土產量數據，讓委員知悉混凝土需求走勢，以及政府估計的混凝土未來需求。他們表示，若當局無法提供有關的估計需求，也希望當局在不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的情況下，提供有關香港未來五年的基建數據，並希望地政總署能向混凝土廠索取有關產量數據，供委員參考；
- (c) 多位委員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因應委員的意見，再次考慮上述租約七年租期屆滿後，停止與混凝土廠續租，以及參照香港仔駕駛學院的先例（該院搬遷前，運輸署和地政總署均透露多個選址及有關選址的要求，供委員參考），透露在別區物色重置選址的情況；
- (d) 有委員詢問，有關混凝土廠的租約於 2008 年年底屆滿後，政府是否只須以書面給予租戶足夠的通知期，而不用履行任何附帶條件（如替租戶另覓廠房選址或給予賠償金額），有關混凝土廠便可搬走；

- (e) 有委員表示，近年港島的基建工程日漸減少，對混凝土的需求下降，混凝土廠實在經營困難，而市面又多採用預製組件，加上現時港九新界交通較以往方便，運送混凝土的車程減少，因此實難認同規劃署及發展局工務科認為港島有需要保留一間混凝土廠的看法。該委員指出，現在若干位於長沙灣等工地的基建工程，已開始在工地現場興建小型混凝土廠，以便即時應付工程對混凝土的需求（其實數年前完工的數碼港已採取這種做法）。因此，若規劃署及發展局工務科無法提出進一步資料證明港島必須保留一間混凝土廠，委員實難以接受有關安排；
- (f) 有委員表示，根據委員在建築界的經驗，港島有需要保留一間混凝土廠才能滿足港島對混凝土的需求。該委員指出，當時數碼港的建築工程只用了很少混凝土，但在工地現場興建小型混凝土廠所需的地方很大；至於預製組件，則多從外地入口，大量需求會影響本土的建築業，導致市民失業。該委員補充，多年來，建築界為減少環境污染，已將很多工序改到內地進行，日後擬建沙中線的海底隧道部分亦會在內地製造；
- (g) 有委員以香江大舞台為例，指食環署每年更新有關牌照時亦可增加條款，因此詢問署方可否因應市民的訴求，於混凝土廠租約自動續租時容許當局增加條款；
- (h) 有委員強烈反對有關混凝土廠繼續在現址營運，並指出該廠的沙船嚴重滋擾附近居民；
- (i) 有委員指出，有關混凝土廠一直由環保署及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負責監察，而該廠亦一直因應意見作出改善，但仍不時收到華貴邨嘉隆苑的居民投訴；更甚者是，該廠附近交通意外頻生，而附近道路亦因長期有重型車輛經過而被壓至變形，因此希望規劃署積極為該廠物色合適的重置選址，不要待旅發局在該廠現址進行其他發展項目，才將該廠遷移；
- (j) 有委員詢問，政府現時是否可以停止與有關混凝土廠續約，而重新為廠房進行公開招標，並加入新條款。該委員又詢問署方現時有關混凝土廠約滿後的安排；以及
- (k) 有委員指出，有關混凝土廠引致的沙塵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因此，不論租約的安排如何，署方亦應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

43. 凌家輝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並無責任為租戶另覓選址作混凝土廠用途；署方只須於租約屆滿前給予租戶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便不用支付賠償金額。他指出，租約為期七年，其後按季自動續租，若在可見將來政府未有計劃改變該土地的規劃用途，署方會考慮將該土地重新公開招標，考慮加入合理而可有效執行的新條款，以規管混凝土廠的設計及運作，但若有關條款屬現行的環境保護條例或相關的工業規定，署方將不需要在租約內列明細節，以免重覆。至於按季自動續租的問題，他表示，署方會盡量於有關混凝土廠七年租約期滿後，重新進行公開招標，讓新的混凝土廠盡快投入運作，確保港島的混凝土供應不受影響；另一方面，在不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下，署方會要求廠方提供混凝土生產數據。

(會後備註：地政總署與混凝土廠聯絡，並請廠方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會參考，地政總署回應時表示，廠方就混凝土生產數量提供了資料，但由於有關數據涉及商業機密，故此，廠方要求委員會將有關生產數據保密，只供本委員會委員參考。秘書處已將有關資料以限閱文件的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考。)

44. 林智文先生補充，規劃署已就港島是否有需要保留一間混凝土廠的問題，諮詢發展局工務科，而該科經詳細考慮該問題後，在文件中表示有此需要，並解釋箇中原因。規劃署已因應發展局工務科的要求，在港島進行了全面的選址工作，但由於港島大部分地方已經發展，要為田灣混凝土廠另覓合適的重置選址，實有一定困難；署方曾於東區柴灣創富道一幅空地進行詳細研究，但經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後，擔心該幅空地若用作混凝土廠，會對附近居民和交通帶來影響，因此否決有關方案。至於香港的基建數據及未來混凝土的估計需求，他表示，署方會向該科反映委員的要求。

45. 主席表示，歷屆委員會一直希望署方能為現有的田灣混凝土廠覓得合適的重置選址，過去亦一直成立監察小組進行監察。由於有關租約於2008年年底屆滿，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能就該廠的混凝土產量及香港的基建數據，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讓委員參考，亦希望地政總署能因應委員會的要求，考慮在有關租約期滿後，以重新招標方式代替按季自動續租的安排，並加入新的約束條款，從而減低混凝土廠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主席補充，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題，並期望當局能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

議程六： 2008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地區發展文件 16/2008 號)

46. 鄧偉學先生簡介有關運動的背景資料，並表示會繼續加強滅蚊工作，希望委員繼續支持有關運動，鼓勵市民及團體積極採取防蚊措施。他並補充，三月份南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零。

47. 陳富明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就有關運動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田灣邨華人永遠墳場的山坡雜草叢生，但由於該處的地權複雜，屬屋邨、地政總署及華人永遠墳場管轄範圍，因此詢問署方有關滅蚊及剪草工作是否全由食環署負責，還是由多個部門聯手負責；以及
- (b) 有委員指出，深灣碼頭徑迴旋處的斜坡雜草叢生，明渠亦不時有樹葉淤塞，而附近又有燒烤場，因此常有居民投訴蚊蟲滋生，希望署方能跟進情況，加強滅蚊工作。

48. 鄧偉學先生回應時表示，若山坡在華人永遠墳場範圍，則應由該墳場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署方會就有關情況向所屬部門跟進；另外，署方亦會跟進深灣碼頭徑清理雜草的情況。

49. 主席歡迎委員向食環署提出區內的蚊患黑點，以便署方跟進。

議程七： 2008 年南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地區發展文件 17/2008 號)

50.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霍明茵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51. 鄧偉學先生簡介有關運動的背景資料，並表示，鑑於鼠患情況近期備受關注，食環署決定將本年度的滅鼠運動深化期，由原定的 2008 年 7 月提前至 5 月舉行，以便將運動期增長至超過 12 個星期，冀能取得更持久的成效，整體加強區內控鼠工作的效果。

52. 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漢芬先生及楊默醫生等五位委員就有關運動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可能由於香港仔海傍道南區民政事務處辦公室對面有回收產業公司，最近收到居民投訴，指該處發現老鼠出沒，因此提醒署方必須加強清潔工作；
- (b) 有委員希望署方在匯報情況時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如曾發現死老鼠的地區、所巡視的地方和施藥位置等，讓委員對有關運動有更清晰的概念，以便檢討成效；至於有關數字，委員建議可以分區或巡邏隊的形式表達；
- (c) 有委員多謝署方及早籌謀，提前推行有關工作，並指赤柱小賣亭和馬坑邨近期多了老鼠出沒，希望署方跟進有關滅鼠工作。該委員提醒署方，由於附近經常有市民（當中不少為孩童）經過，施藥時須加倍小心；
- (d)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東勝道後巷因渠道淤塞，經常發現老鼠出沒。該委員詢問署方會否就渠道淤塞的問題，採取相應措施；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附件 I 顯示進行毒藥殺鼠行動的為 119 次，但是撿拾到 110 隻死鼠，反映南區老鼠數目不多，平均每次行動殺鼠成效不大；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老鼠會否對有關毒藥產生抗體。

53. 鄧偉學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跟進赤柱小賣亭和馬坑邨的鼠患問題，並會於日後匯報情況時將有關施藥行動及發現鼠屍地點的資料，以分區形式列出；署方轄下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過去數月曾就香港仔東勝道及附近一帶的鼠患問題進行調查，有關報告的數字為零，顯示情況已獲改善；另外，防治蟲鼠人員清理的鼠隻數目並不足以全面反映防治工作的成效，最重要是看有關地點的鼠踪是否有減少的迹象，食環署人員不會刻意尋找在裂縫及地底洞穴內的死鼠。

54. 主席表示，食環署每年均會定期就有關運動到委員會匯報情況，歡迎委員隨時向食環署提出區內的鼠患黑點，以便署方跟進。

議程八：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8/2008 號)

55. 主席歡迎教育局項目主任劉小平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香港仔（申請編號 Y/H15/4）

56. 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梁皓鈞先生等三位委員就上述規劃申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於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反對有關申請，及後地產商將發展酒店期限延長的申請亦遭城規會否決。委員詢問規劃署有關地產商現時的发展權限安排；
- (b) 有委員希望了解發展商實際最遲的發展期限，以及開展工程的定義；
- (c) 有委員詢問發展商是否須就有關地段重新入則申請，以及可否於期間改變土地用途；另外，即使重新入則申請獲批，發展商是否會喪失以往擁有的發展權利，並須遵照新訂的發展規劃(如高度方面)的限制；有關失效是指以往申請興建酒店的申請失效，還是將項目改建成「住宅（戊類）2」的申請失效；
- (d) 有委員表示，有關申請所獲得的支持理據已於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被駁回；他希望委員會備悉發展商有意利用改變土地用途的程序拖延發展時間，並重申反對有關申請；以及
- (e) 有委員要求規劃署於會後以書面補充現時每個獲批酒店規劃申請的進展情況及有關的發展限期，方便委員監察有關進度。

57. 林智文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延長發展期限的申請與文件中的申請編號 Y/H15/4 不同。地產商早前獲批在有關地點發展酒店的規劃許可，而獲批的酒店發展需在四年內展開，但由於發展商未能在限期屆滿前開展有關的發展，因此，地產商向城規會申請延期。城規會經考慮各方因素後，否決有

關申請。他指出，因此原先的酒店規劃許可亦同時失效；若仍希望在原地興建酒店，則須重新提出申請；

- (b) 根據城規會的指引，一般需要提交圖則或修改地契的項目，會以得到屋宇署的圖則批准或簽立修訂土地契約作開展發展的標準；
- (c) 署方所指延期的酒店申請與申請把有關土地改劃為「住宅（戊類）2」的申請並不相同，城規會現階段仍未考慮有關改劃為「住宅（戊類）2」的申請。有關發展商於 2004 年該處仍未有高度限制時提出興建酒店的申請，並獲城規會批准，其中一項附帶條件是需在四年內展開發展，至 2008 年四月有關期限屆滿前，發展商向城規會申請將酒店的規劃許可延期不獲批准，於是喪失 2004 年所獲得的酒店規劃許可，只可根據規劃大綱圖上商貿地帶，於該地點興建辦公室或一些屬於非污染業的工類，若有關發展商仍希望於該地點興建酒店，發展商需要重新提出申請，署方會根據現時的法定大綱圖，包括有關地點的高度限制來考慮有關申請；以及
- (d) 署方可於會後將有關酒店規劃申請的資料交由秘書處轉交委員。

（會後補註： 規劃署已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的規劃申請資料，詳見附件一和有關附圖。）

薄扶林（申請編號 Y/H10/3）

58. 柴文瀚先生詢問，城規會的網頁已顯示是項申請已被否決，署方的文件為何仍未反映有關決定。

59. 林智文先生表示，上述進展報告截至 4 月 7 日，因此可能未及反映有關申請的最新情況，署方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個案的最新進度。

（會後補註： 林智文先生會後向柴文瀚先生了解，明白所指已被否決的申請並非編號 Y/H10/3 的申請。）

附件二：教育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6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工程編號 ASG/MBW /2004-05/10）

6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署方有關小賣亭廁所的改善情況。
62. 鄧偉學先生表示，署方已於上次會後通知建築署跟進情況，現可於會後向該署查詢最新進展。

附件四：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改善春磡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工程編號 758/TH/B）

63.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項目獲批撥款前取得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及圖則，以作參考。
64. 高偉權先生表示，是項工程屬工務計劃丁級工程，署方可於會後與有關部門商討，研究是否有需要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便匯報情況和聽取委員意見。

附件五：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編號 103CD）

65. 張漢芬先生詢問有關工程進展，以及施工位置是否鄰近數碼港。
66. 高偉權先生表示，渠務署會於有關地點興建隧道排水出口。
67. 張漢芬先生對現時署方的交通安排和工程進度表示滿意，並希望署方繼續保持水準。

附件六：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68. 副主席、朱慶虹先生、馮煒光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柴文瀚先生等五位委員就上述規劃申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多年來有關上述土地的未來發展備受關注，而運輸署現於文件中表示沒有計劃將有關地點預留作道路擴闊之用，實在有違委員的意願；另一方面，港鐵公司（下稱港鐵）現正考慮是否於

上址附近興建出口。因此，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有關部門就上址的用途進行磋商；

- (b)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港鐵現正為南港島線進行初步設計，當中或會涉及使用上址，並表示港鐵在獲悉漁安苑居民的意見後，現正研究不同方案，其中一個或須遷移區內一所中學，因此現階段不宜邀請部門進行磋商，而應待港鐵制訂全盤計劃後，才繼續研究有關發展；以及
- (c)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詳細解釋為何沒有計劃將上址預留作道路擴闊用途。

69. 主席認同委員的意見，即待港鐵制訂進一步計劃後，才繼續磋商有關上址的用途，但亦希望運輸署詳細解釋無意將上址用作擴闊道路的原因。

議程九：其他事項

70. 主席表示，於會前並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71.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下次開會日期

72.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5 月